

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小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(試行草案)

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擬於民國 116 年 01 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 新北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4 日北教特字第 1091500259 號函。

(二) 新北市教育局 115 年 8 月 31 日北教特字第 1151712119 號函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興福國小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三、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學生因安全聯絡、放學接送或其他正當理由確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必要者，應由家長(或監護人)填具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表」(如附件一)，經導師核准，並送學輔處備查後，始得攜帶到校。

五、使用及管理方式

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，並交由導師以集中方式妥善保管，於放學後發還學生。

(二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(三) 非緊急狀況不得利用學校電源進行行動載具充電。

(四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五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
(六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七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六、違規處理

(一) 違反上述第五條規定經勸導後再犯者，由導師或學輔處代為保管該行動載具，

並於當日放學後發還學生或通知家長領回。

- 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秩序之困擾，由學校代為保管該載具，並於當日放學後發還學生或通知家長領回。累犯達三次（含）以上者，暫停其當學期之攜帶申請，並請家長到校共同進行親師輔導，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使用習慣。
- (三) 如有利用行動載具進行重大違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（如：偷拍、網路霸凌、考試作弊等），學校得衡酌違規情節，依本校「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」及正向輔導機制採取適切措施處置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。
- (二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(三) 行政及教師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項，依相關規範定辦理。

承辦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 貴校____年____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辦法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此致興福國小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學 生 簽 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..

審 核

.....

導 師	
同 意	不 同 意

請送學輔處登記造冊

編號：_____